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

浙发改办交通受理〔2017〕4号

省交通运输厅：

报来的《关于报送 235 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浙交函〔2016〕406 号）及松阳县发改局《关于要求审批 235 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松发改投〔2017〕4 号）收悉，并已经我委受理。

项目名称：235 国道松阳段改建工程。项目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起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邵山脚，与 235 国道（原 44 省道）相接，经西屏街道丁山头、大路口、官溪、周垵，大东坝镇港口、七村、蔡宅等村庄，终于大东坝镇灯塔村，与 235 国道云和段改建工程相接，路线全长约 31.2 公里，其中利用段约 4.7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长约 26.5 公里。全线设公路养护管理站和普通公路服务站各 1 处。

项目采用一、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起点至港口段约 11.7 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港口至牛角圩段约 7.6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特别困难路段可适当缩减）；牛角圩至终点约 11.9 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特别困难路段可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

宽 10 米（特别困难路段可适当缩减）。隧道净宽 10 米，净高 5 米。桥涵设计荷载标准为公路-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要求。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12.2 亿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外，其余由松阳县政府财政性资金负责筹措。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13〕19 号）要求，请据此办理相关前置审批等手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

联系人：马达

联系电话：0571-87055059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建设厅、公路局，丽水市发改委，松阳县发改局。

项目代码：2016-330000-48-01-035981-000